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吳欣樺

電話：02-87711970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w882063@mail.sa.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90004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含審定作業時間預定表）」1份，即日起適用，敬請協助轉知及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能瞭解申請規定與作業程序，並配合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便利申請人申請及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旨揭文件。

二、本案電子檔案已另放置於本部體育署網頁之最新消息及電子公告欄供下載：
(<http://www.sa.gov.tw/wSite/mp?mp=11>)。

三、本案補充事項：

(一)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稱原體委會）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簡稱本辦法）」於101年12月31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續由教育部認可採用。

(二)為降低各申請人因漏未檢附文件不通過，再提起複查